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三月

致：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活塞”或“上市公司”），担任渤海活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发动机”）100%股权及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启程”）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6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渤海活塞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渤海活塞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同意渤海活塞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预案披露，2015年11月，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丹执字第3122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泰安昱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安启程15.3%的股权归诺德科技所有。请补充披露该裁定的内容，涉及事项的具体事由等。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根据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签发的“（2015）丹商初字第817号”《民事调解书》、“（2015）丹执字第3122号”《民事裁定书》、“（2015）丹执字第3122号”《执行裁定书》及“（2015）丹执字第3122号”《网拍成交确认书》，该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丹阳迪悦光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迪悦”）与被告泰安昱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昱驰”）于2013年1月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泰安昱驰向丹阳迪悦采购一批轮毂设备。丹阳迪悦交付设备后，泰安昱驰未按约付款。因此，丹阳迪悦向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泰安昱驰支付欠款。经该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泰安昱驰在约定期限内向丹阳迪悦一次性支付全部欠款34,737,602.72元及丹阳迪悦已垫付之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112,744元。由于调解协议签署后泰安昱驰未履行上述义务，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强制执行泰安昱驰财产，拍卖泰安昱驰持有的泰安启程15.3%的股权。该等股权由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科技”）以2,700万元的最高价于2015年10月10日竞得。拍卖完成后，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裁定泰安昱驰持有的泰安启程15.3%的股权归于诺德科技所有，同时同意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综上，泰安启程15.3%股权系因其原股东泰安昱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之义务而由诺德科技经法定程序参与司法拍卖取得。本所认为，该等股权取得过程已经合法、有效的司法文件确认，不会因此影响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的认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预案披露，截至2015年12月21日，标的资产泰安启程相关股东的实缴出资额尚未全部出资到位，请补充披露股东未出资到位的原因和解决措施。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根据泰安启程的《公司章程》、泰安华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9日出具的“华泰会所验资字[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及诺德科技出具的说明，泰安启程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认缴出资10,710万元，已实际缴纳出资8,415万元，尚有2,295万元注册资本未缴纳；诺德科技认缴出资10,290万元，已实际缴纳出资8,085万元，尚有2,205万元注册资本未缴纳。根据泰安启程的《公司章程》，上述未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为2030年12月31日。

根据渤海活塞和诺德科技分别出具的说明及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泰安启程股权的预估值已考虑其注册资本未缴纳完毕之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诺德科技的出资义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渤海活塞直接或通过滨州发动机继续履行。鉴于本次交易渤海活塞收购泰安启程相关股权的作价中已经扣减其注册资本未缴纳完毕部分，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泰安启程不存在未履行到期债务或其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泰安启程涉及上述出资未全部到位之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预案披露，翰昂汽车实际使用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存在被罚款的风险。请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原因、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公司的解决方案，并说明上述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昂汽车”）的说明，伟世通汽车空调（北京）有限公司（翰昂汽车曾用名）就其生产厂房建设事宜于2006年12月20日及2010年8月30日分别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中外合资伟世通汽车空调（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顺发改[2006]683号）及《关于延长伟世通汽车空调（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有效期的批复》（顺发改[2010]338号），同意翰昂汽车新征地63,686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及生活配套设施，项目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

2011年7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顺义区政府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顺义区二〇一一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11]83号），同意征收南彩镇后俸伯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交通用地，在翰昂汽车完成用地的征地补偿等前期相关工作后，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供地。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村民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和翰昂汽车于2012年2月2日共同盖章确认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结案表》、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村民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的相关收据及海纳川出具的书面说明，翰昂汽车已足额缴纳相关征地补偿款。2012年3月26日，翰昂汽车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京国土（建）字（2012）27号）。2013年10月31日，翰昂汽车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出具的《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顺权属审[2013]字第00095号），确认翰昂汽车对该等土地的权属，但该告知书的有效期为1年，目前已经失效。

就土地建设施工事宜，翰昂汽车于2011年6月13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011规（顺）乡建字0008号）；于2011年8月16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1]施建字1066号）。就该土地之上所建成的厂房，翰昂汽车已取得了京房权证顺字第05697号和京房权证顺字第05714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海纳川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与顺义区南彩镇土地科工作人员访谈所了解到的情况，由于翰昂汽车存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前置审批便开工建设的违规情况（以下简称“未批先建情况”），因此土地使用权证尚待有关部门作出对于上述未批先建情况处理意见并经翰昂汽车落实后方可继续办理。海纳

川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促使翰昂汽车与相关部门沟通，等待土地主管部门作出未批先建情况的处理安排后，将按照土地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办证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在翰昂汽车落实有关部门对于未批先建情况的处理意见并继续履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后续程序的情况下，翰昂汽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文件及海纳川出具的承诺，鉴于：（1）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均已批准翰昂汽车使用该土地建设相关项目；（2）翰昂汽车已足额支付使用土地的征地补偿款；（3）翰昂汽车于该土地上建设项目已经相关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批准；（4）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曾出具《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确认翰昂汽车对该土地的权利，并且翰昂汽车已就其地上建筑物办理登记手续，存在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5）海纳川已承诺将促使翰昂汽车与相关部门沟通，等待土地主管部门作出未批先建情况的处理安排后，将按照土地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上述土地的办证手续；（6）根据海纳川和渤海活塞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海纳川已保证滨州发动机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其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承诺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滨州发动机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将按照协议约定对渤海活塞予以补偿。本所认为，翰昂汽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其业务经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